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华山监狱的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催泪喷剂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146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3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2. 警用水杯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146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3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3. 口哨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146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3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4. 对讲机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泉州市南安特易通电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79人,营业收入为340125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,属中型企业。
5. 对讲机配套中继台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79人,营业收入为45078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29130.0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6. 冬执勤服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四川伟虎着装服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6人,营业收入为7874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8312.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7. 作训鞋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01人,营业收入为97986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133.509万元,属于中型
_____(请选择企业属性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8. 强光手电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146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3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9. 特警护具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146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3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陕西旭恒警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一销售分公司属于(工业)行业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7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陕西旭恒警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一销售分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03日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应对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声明，且声明函应准确完整、合法有效，方可享受价格优惠。（若投标产品中有大中型制造商，则不享受价格优惠）。